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编制自治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自治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十）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八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管理股、确权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股、林政资源与公益林股、造林绿化、护林防火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数 70 人，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 70 ，退休 53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表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